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与能力、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。为加强课程考核管理，规范考核工作流程，客观评价教学效果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，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（含实验、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、专业实践、军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取得成绩，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。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，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规范的原则。学院（部）应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要求，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（原教学大纲，下同）中明确考核方式。必修课程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，确需变更的，须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二章 考核形式与要求

第五条 课程考核由行程式评估与终结性考核两部分组成。考试课程行程式评估的分值比例不超过 40%。考查课、混

合式教学课程、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及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应更加注重分阶段过程性考核，突出教学评价，可适当提高行程式评估成绩比例，原则上不超过 50%。具体比例应在课程教学方案中明确。

（一）行程式评估是对学生阶段性学习的过程考核，强调动态学习过程的成效，重点在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、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评估项目如课堂表现、读书报告、项目实践、实验、平时测验、课堂讨论、答辩、现场操作、企业实践、社会调查等。其中课堂表现不能只选用考勤的方式单独设项，应从考勤、课堂专心度、抬头率、互动率及参与度等维度综合予以评价。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行程式评估项目（含线上、线下）可设置 2 项外，其余课程的行程式评估项目不得少于 3 项。纯实验课或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行程式评估项目要以实验与实践项目为主，全面评价各阶段的学习效果。

原则上同一教学模式、同一学生类别的同一门课程，其行程式评估各分项的名称与比例应保持一致，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，自行把握同一行程式评估项下具体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；多名教师讲授同一课程，课程标准相同，但教学模式或学生类别不一致的，可编制不同课程教学方案，并根据课程教学方案调整行程式评估项目比例和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终结性考核是对学生整体学习效果、综合能力与素质的评价，主要通过期末考试实施，可采取闭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口试、笔试与口试相结合、论文（设计）、调研报告等形式。以论文（设计）形式考核的，教师应提供紧扣授课内容的选题指南。

第六条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。

第三章 命题组织与要求

第七条 命题的组织与审批

（一）命题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指导协调，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确定的考核方式，遴选命题人与审核人，制定命题计划表并组织命题。命题审核工作须在课程结束前 5 周完成，审核通过的试卷须交教务处统一印制。

第八条 命题要求

（一）考试命题工作由系（教研室）负责，各系（教研室）应在命题前组织专题研讨，成立命题小组统一命题，确保试卷内容符合教学要求，并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特点。命题教师须为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主讲教师；主讲教师为助教的，须在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和审核下完成命题，并联合签署命题人

姓名。

（二）命题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，命题知识点应涵盖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，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分析 with 课程考核目标要求进行命题，题量适中，难易程度适宜。命题内容应与专业课程培养目标要求一致，注重考核学生对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，以及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突出创新思维能力与综合应用能力评价。

（三）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，命题教师应按照学校要求拟好 A、B 两套试卷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，原则上总题型不少于 5 种，小题数量不少于 25 题，题型分值分布由学院（部）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制定。

A、B 试卷题目应分量相同、难易相当，避免雷同。题型设计应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以主观题为主，采取多种多样的综合分析应用题型，试题内容要注重对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、基础技能的考核，分值比例不低于 50%。试题要求题意准确，文字通顺，用词精练，表意确切，应做到学生对题意能正确理解，不产生歧义。

凡教学时数相同且使用同一课程标准与教材的课程，原则上应统一命题。专升本与普通本科的同一门课程不得使用完全相同的试卷，允许部分内容重复，具体重复比例由各系（教研

室)根据课程标准和实际教学内容研究确定。混合式教学课堂可根据教学实际与普通课堂统一命题或单独命题。同一门课程考核时间不统一时,应命多套试题。试卷拟定后,需经系(教研室)审核,命题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。

(四)采用开卷形式考核的课程,应以主观题为主;采用口试、上机实操等方式考核的,命题时应创建一定数量的试题库,考核时采用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。

(五)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应明确、可操作。客观性试题答案须确定、唯一;主观性试题答案应科学合理、表述清晰,详细标明采分点,并附有参考答案要点和分值,实行按要点步骤给分。

第四章 考试组织与管理

第九条 行程式评估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安排自主组织实施,考核项目应严格执行课程教学方案规定,每个项目须有具体执行方案与评价标准,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,避免出现开展过程中随意删减考核项目、简化考核环节、对学生的评价缺乏依据等情况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日常考勤记录,确保数据准确,在课程结束后及时将缺勤超过总课时三分之一的学生名单报学院(部),由学院(部)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备案,经

教务处审核确认后，取消相关学生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及补考资格。

第十一条 采用试卷考核的考试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集中考核，除毕业班第 7 学期（本科）或第 5 学期（专科）外，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个教学周。其他课程考核由学院（部）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院（部）自主安排的考试，同一门课程涉及多个教学班的，须在所有教学班教学任务结束后方可安排课程考试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第十三条 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并交付学院（部），学院（部）不得私自印制，并应做好试卷的保密与安全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院（部）负责考试监考工作，监考人员应是教师或者教学管理人员；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的巡视与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学院（部）应进行质量分析与全面的考试工作总结并报教务处。教务处重点检查成绩分布与课程考核资料存档情况，并组织学院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试卷与学情分析，及时整改。

第五章 试卷批阅与成绩管理

第十六条 评卷工作由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。学院（部）应及时组织任课教师开展评卷工作，并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

成。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为合格，合格及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。各课程成绩由行程式评估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综合评定。

第十七条 学院（部）应督促任课教师按时录入成绩。逾期未录入的，任课教师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教务处批准后补录。

第十八条 成绩录入错误需修改的，任课教师须书面说明情况，填写《武汉学院学生课程成绩修改申请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（如学生试卷等）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教务处批准后修改。

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完成后，任课教师将纸质成绩单（一式两份）、成绩分析单签字后交所在学院（部）。学院（部）汇总后提交一份纸质成绩单至教务处存档。

第二十条 评卷结束后，学院（部）应组织教研室对每一门课程进行试卷分析，总结教学问题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填写成绩复查登记表提出成绩复查申请，由任课教师所在教研室进行核查。经核查确需更正的，由任课教师在原始成绩单上更正，并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教务

处批准后修改。

第六章 缓考、免考、补考与重修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缓考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，应于考前一周填写缓（免）考申请表，经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缓考安排在每学期期初进行，成绩参照课程教学方案规定的比例，由平时成绩与期末卷面成绩加权计算。缓考成绩记为正常考试成绩，不合格者不予补考，可申请重修。

第二十四条 未参加考试且考前未办理缓考手续的，一律作旷考处理，成绩记为无效，总评成绩记“0”分，并注明“缺考”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转学、专业调整或其他学籍异动情况，已修读合格的课程，可凭相关证明到教务处进行成绩认定，并办理课程免考手续。具体流程为学生填写缓（免）考申请表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（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）期末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，可申请补考或重修。

第二十七条 补考安排在每学期期初进行，成绩以卷面成绩计，60分及以上的计60分，60分以下的按实际分计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所修课程（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）出现

以下情况之一，可申请重修：

- （一）缺勤超过课程总学时 1/3 被取消考试资格；
- （二）期末总评成绩不合格；
- （三）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；
- （四）因旷考、违纪舞弊被取消成绩。

重修方式包括开班重修、跟班重修和辅导重修。重修课程考核、成绩记载与管理按《武汉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武院教〔2024〕50号）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0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